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彭朝民
電話：02-7736-7915
電子信箱：unopo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201088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「內政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其發布時機」公告修正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2年11月2日台內消字第11208265783號辦理。
- 二、「內政部所主管災害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、內容、樣式、方法及其發布時機」公告，業經該部於112年11月2日以台內消字第1120826578號公告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公告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並依實需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電
交 2023/11/03 12:44:11 文
章 換 章

